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將較去年顯著擴大。有關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減少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本公司現正訂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於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而作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